

朔州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朔双随机办调〔2021〕1号

朔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 2021 年度市场监管 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领导小组
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
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19〕

15号),朔州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,组织各县(市、区)、小组各成员单位对照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》制定了《朔州市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,并以《朔州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朔州市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朔双随机办〔2021〕1 号)下发并在朔州市人民政府网、信用朔州网站上进行了公示,鉴于部分市直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工作实际情况,对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进行了调整,现将调整调整后的《朔州市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(修订版)印发给你们,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,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如有调整,请按照相关规定,调整计划后,报各县市区双随机办,由其发文调整并公示。

联系人: 贾一英 电话: 2090961

邮 箱: szsxyjg@163.com

附件：朔州市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
工作计划（修订版）（市直各有关部门）

朔州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 年 4 月 25 日

抄报：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4 月 25 日

（共印 10 份）

附件：

朔州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（修订版）（市直各有关部门）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对旅行社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旅行社取得许可情况的检查；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。	全市旅行社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；抽查1次	6月-9月	市文化和旅游局	市市场监管局
2	对市政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检查	全市（县）区 污水处理厂	抽查3家污水处理厂，抽查1次	3月-4月	市生态环境局	市城市管理局
3	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检查	定向	是否未经许可或备案城市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，特别是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招聘等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；是否发布虚假信息或含有歧视性内容信息、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、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件、向劳动者收取押金、捆绑收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费等违法违规行为；是否发布虚假招聘信息，组织虚假招聘活动，骗取劳动者财务的欺诈行为，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；是否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、部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、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等突出问题等	本辖区内劳务 派遣单位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；抽查1次	3月-9月	市人社局	市市场监管局
4	劳动用工监管	定向	各类用人单位（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）工资支付情况检查；劳务派遣用工检查。	本辖区内各类 用人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；抽查1次	7月-10月	市人社局	市住建局
5	对学校办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（含文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器、音体美卫器材、信息技术装备、课桌椅、校服等）	中小学校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；抽查1次	7月-11月	市教育局	市市场监管局

6	统计双随机检查	定向	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	统计调查对象	分县区、分专业抽查，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9月-12月	市统计局	市市场监管局
7	歌舞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	定向	歌舞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	经市级许可的公共场所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；抽查1次	7月-10月	市卫健委	市文化和旅游局
8	对建筑市场从业单位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建筑用工实名制、工程款支付情况检查	建筑市场从业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；抽查1次	5月-12月	市住建局	市人社局
9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定向	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、经营情况进行检查	本辖区2021年 在建的房地产 开发项目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；抽查1次	7月-9月	市住建局	市市场监管局
10	农业生产资料的检查	定向	对区域内农作物种子质量的检查	本辖区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；抽查1次	2月-6月	市农业农村局	市市场监管局
11		定向	本辖区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	本辖区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；抽查1次	2月-6月	市农业农村局	市市场监管局
12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定向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	各类学校	抽查比例不低于1%；抽查1次	8月-11月	市市场监管局	市教育局
13	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	定向	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	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抽查1次	8月-11月	市市场监管局	市生态环境部门
14	对市级监管的煤矿企业实施双随机监督检查	定向	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对市级监管的 煤矿企业实施 双随机监督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；抽查1次	4月-12月	市应急局	市能源局 市煤监局

15	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所列的40家非煤矿山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；抽查1次	4月-12月	市应急局	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16	对冶金等工贸行业的双随机抽查检查	定向	对冶金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年度监督检查 计划中所列的 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纺织、机械、轻工、烟草、商贸企业	正常生产经营企业抽查比例20%；抽查1次	6月—11月	市应急局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17	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的双随机抽查检查	定向	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年度监督检查 计划中所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；抽查1次	4月—12月	市应急局	市消防支队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18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定向	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情况	危货运输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16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交通运输局	市场监督管理局
19	对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	涉嫌税收违法 当事人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；抽查1次	6月-11月	市税务局	市场监督管理局
20	汽车市场监管	定向	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	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；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商务局	市场监督管理局
21	汽车市场监管	定向	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	汽车销售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；抽查1次	3月-12月	市商务局	市场监督管理局
22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	定向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	单用途商业 预付卡发卡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；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商务局	市场监督管理局
23	工程参建单位履约情况检查	定向	管理人员到位及执证情况；机械、设备到位情况；安全生产管理情况	交通运输工程 参建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交通运输局	市场监督管理局

24	驾校安全工作情况检查	定向	1.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、建立健全教练员、教练车安全管理制度、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和措施落实到位情况；2.教练车营运证、行驶证是否有效，教练员驾驶证、教练员证、教练员卡是否齐全有效，副后视镜、副制动器、培训计时装置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有效等。	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交通运输局	市场监督管理局
25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	定向	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；单位保安员资质的检查。	保安行业相关 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公安局	市场监督管理局
26	爆破作业单位抽查	定向	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检查；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；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。	爆破作业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市公安局	市场监督管理局
27	对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	城镇燃气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，抽查1次	5月-11月	市城市管理局	市市场监管局
28	对燃气经营企业监督执法双随机检查	定向	对燃气经营企业监督执法检查	城镇燃气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；抽查1次	7月-8月	市城市管理局	市市场监管局
29	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情况的检查	定向	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检查检查	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；抽查1次	4月-7月	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市市场监管局
30	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定向	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100%；抽查1次	5月-8月	海关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